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俊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俊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环保设备制作加工生产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3年10月25日，重庆市永川区俊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www.yanshougs.com 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2月1日
报备资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p> <p>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 <u>刘德忠</u>。</p> <p>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产建设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俊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p>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刘川 134529516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

建设单位 (加盖公章) 重庆市永川区俊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项目名称	重庆市永川区俊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环保设备制作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文号	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编码: 2017-500118-35-03-009568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备)机关、时间	永川区水利局、2021年7月2日				
项目征占地面积(hm ²)	1.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1.31				
项目挖方总量(万m ³)	0.78	填方总量(万m ³)	0.80	借方总量(万m ³)	0.02	弃方总量(万m ³)	无弃方		
表土剥离量	—			表土利用量	—				
项目建设工期	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工期	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				
项目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占地面积1.31hm ² (13070m ²),该工程包括两栋厂房(戊类)和一处门卫室。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主体已列)214m ³ ,雨水管网(主体已列)372m,沉沙井(主体已列)2口;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主体已列)428m ²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主体已列)355m,临时沉沙池2座,防雨布覆盖5000m ² 。								
工程总投资(万元)	10000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万元)		42.83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1.82980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目标值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目标值	1.0	渣土防护率%	目标值	94
		完成值	99		完成值	1.0		完成值	99
	表土保护率%	目标值	/	林草植被恢复率%	目标值	97	林草覆盖率%	目标值	3.27
		完成值	/		完成值	99		完成值	3.27
自主验收情况	(一)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设计文件要求建成,建设资料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主体明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主验收结论	自验合格。								
水土保持专家签字	刘德忠		工作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联系电话	13983512326		
水保设施设计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舒德文 日期:2023年11月3日			水保设施施工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林兴勇 日期:2023年11月3日			水保设施监理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蒲章平 日期:2023年11月3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川			联系电话(手机):152951623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水保验收](#)

水保验收

公示公告

[水保验收](#)[环保验收](#)[环评公示](#)[水保监测](#)[水保方案](#)[其它公示](#)

重庆市永川区俊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环保设备制造加工生产项目

发布时间: 2023-11-03

根据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2019〕8号)的规定等有关要求,重庆市永川区俊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组织召开重庆市永川区俊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环保设备制造加工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结论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现将《重庆市永川区俊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环保设备制造加工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予以公示。
公示日期: 2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452951623刘工

水保验收编制单位联系电话: 18375622355黄工

建设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俊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长水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无

建设地点: 重庆市/重庆市/永川区

备注:

附件1: 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公示).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023)50证明01737018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3-10-23

纳税人名称：重庆市永川区俊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8MA5UTW6311

征收项目	税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起止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6-30至2021-06-30	2021-07-07至2021-07-07	1.83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本页金额合计：¥1.83

金额总合计：¥1.83

总金额合计(大写)：壹元捌角叁分

按汇总开具2021年06月01日至2021年06月

30日

备注：请在重庆税务官方网站查验真伪



填票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

本凭证00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